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01296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事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原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更名為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部長 許銘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